

考選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選專五字第 1133300633 號

主旨：公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附表一應考資格表（消防設備師類科部分）修正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選部。
- 二、修正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11條第1項。
- 三、前開修正草案如附件，另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
(<https://www.moex.gov.tw>) / 「考選法規」 / 「法規草案公告」
網頁。
- 四、任何人得於113年6月24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部專技考試司第五科（傳真：02-22367928，電子郵件帳號：
000579@mail.moex.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表示意見。

部 長 劉孟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附表一應考資格表（消防設備師類科部分）修正草案總說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八十五年六月三日訂定施行後，曾歷經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七日修正施行。

消防設備人員職業主管機關內政部於一百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邀集教育部、考選部、消防設備師（士）公、協會、設有消防相關科系與開設消防設備人員學分班之大專校院，召開「消防設備人員應考試資格學分採遠距教學妥適性會議」，並作成決議，消防設備人員應考試資格所需學分，僅採計實體教學取得之學分，不採計遠距教學取得之學分。另為保障於本次會議前已結業之班期、已進行開班授課及已受理報名班期之學生權益，於該會議紀錄發文日期前，已取得之學分者及已開班授課或已受理報名之班期並於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學分者，仍予以採計遠距教學之學分。案經內政部於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七日函送會議紀錄予各與會機關（單位）。

為確保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報考人修習應考資格規定之學科學分符合執業所需具備之基本學能，依據職業主管機關內政部會商各職業團體及專業養成學校之共識，修正本規則第六條附表一消防設備師類科應考資格，增訂第二項有關第一款所稱學分，取得方式之限制規定。

第六條附表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草案對照表(消防設備師類科部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科	應考資格	類科	應考資格	
消防設備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下列各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一學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七學科二十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一) 理工基礎學科領域相關課程：包括(普通)化學、化學及實驗、(普通)物理、物理及實驗、(基本)電路學、(基本)電子學、應用電子學、電工學、電工學及實驗、(基本)電學、自動控制、(中等)流體力學、消防圖</p>	消防設備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下列各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一學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七學科二十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一) 理工基礎學科領域相關課程：包括(普通)化學、化學及實驗、(普通)物理、物理及實驗、(基本)電路學、(基本)電子學、應用電子學、電工學、電工學及實驗、(基本)電學、自動控制、(中等)流體力學、消防圖</p>	<p>一、消防設備人員職業主管機關內政部於一百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邀集產官學各界代表召開「消防設備人員應考試資格學分採遠距教學妥適性會議」，並作成決議，消防設備人員應考試資格所需學分，僅採計實體教學取得之學分，不採計遠距教學取得之學分。另基於信賴保護原則，訂定過渡期間，在規定期限前，於推廣教育學分班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分，仍予以採認。</p> <p>二、為確保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報考人修習應考資格規定之學科學分符合執業所需具備之基本學能，依據職業主管機關內政部會商各職業團體及專業養成學校之共識，修正消防設備師類科應考資格，增訂第二項規定。</p>

	<p>學、工程圖學、建築圖學、工程材料、材料科學。</p> <p>(二) 消防基礎學科領域相關課程：包括火災學、火災動力學、火災爆炸學、熱力學、熱力學及實驗、化工熱力學、高等熱力學、熱傳學、熱物理、燃燒學、防火構造、建築防火、工業防火、防火管理、消防水力學、消防化學、電氣安全(概論)。</p> <p>(三) 消防設備與檢修領域相關課程：包括消防設備檢修實務、消防設備檢測與實驗、消防設備裝置實務、滅火系統消防設備、消防安全工程設計、水系統消防</p>		<p>學、工程圖學、建築圖學、工程材料、材料科學。</p> <p>(二) 消防基礎學科領域相關課程：包括火災學、火災動力學、火災爆炸學、熱力學、熱力學及實驗、化工熱力學、高等熱力學、熱傳學、熱物理、燃燒學、防火構造、建築防火、工業防火、防火管理、消防水力學、消防化學、電氣安全(概論)。</p> <p>(三) 消防設備與檢修領域相關課程：包括消防設備檢修實務、消防設備檢測與實驗、消防設備裝置實務、滅火系統消防設備、消防安全工程設計、水系統消防</p>
--	--	--	--

	<p>安全設備、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警報系統(設計)、避難系統(設計)、警報避難設備、防火與防爆、排煙工程、排煙系統設計、工業通風、消防機械。</p> <p>(四) 評估與管理領域相關課程：包括消防法規、建築法規、營建法規、工程倫理、工程經濟、消防工程管理、消防工程監造實務、火災風險管理(及防阻)、製程危害管理、風險危害評估、危害分析與風險評估、危險物品管理、危機管理、火災危險評估、火災保險學、火災性能分析與評估、火</p>		<p>安全設備、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警報系統(設計)、避難系統(設計)、警報避難設備、防火與防爆、排煙工程、排煙系統設計、工業通風、消防機械。</p> <p>(四) 評估與管理領域相關課程：包括消防法規、建築法規、營建法規、工程倫理、工程經濟、消防工程管理、消防工程監造實務、火災風險管理(及防阻)、製程危害管理、風險危害評估、危害分析與風險評估、危險物品管理、危機管理、火災危險評估、火災保險學、火災性能分析與評估、火</p>
--	--	--	--

<p>災保險分析與損失控制、火災原因調查與鑑定。</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消防相當院、系、所、科、組、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所稱相當院、系、所、科、組、學位學程係指其所開設之必修課程符合第一款規定，且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並公告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內政部核准暫行擔任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工作之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並有證明文件者。</p> <p><u>前項第一款修習學分，於推廣教育學分班採遠距教學方式取得者，不予採認。但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之學分，不在此限。</u></p>	<p>災保險分析與損失控制、火災原因調查與鑑定。</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消防相當院、系、所、科、組、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所稱相當院、系、所、科、組、學位學程係指其所開設之必修課程符合第一款規定，且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並公告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內政部核准暫行擔任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工作之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並有證明文件者。</p>	
--	---	--